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:徐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2369-5678 分機:3278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台期結字第114030209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調整本公司華邦電期貨契約(FZF)及金居期貨契約(PQF)

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「臺灣期 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,經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,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 金之處置調整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華邦電期貨契約(FZF)及金居期貨 契約(PQF),調整情形列表如附。
- 三、本次調整自114年10月22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,並於114年11月4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4年10月22日調整前之保證金,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,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,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正本: 各期貨商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內部稽核、交易部、結算部、監視部、期貨商輔導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企劃部、本公司網站、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:

單位:比例(%)

FZF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(華邦電期貨)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:比例(%)

PQF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(金居期貨)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